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作为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我们对公司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达标，157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全部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157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限售期合计845.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委员签名：

张永炬：

张 莉：

章卡鹏：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22日